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3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　　告　陳信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7,25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27,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撥款新台幣(下同)9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20年3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2.29%機動計算(現為14%)，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4月5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27,253元，及自115年4月6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依信用貸款契約書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7,253元，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願意償還，但無法一次拿出那麼多錢，原告請求的金額正確，起息日也沒問題，想跟對方談分期，請原告分期的方案，現在失業又開刀，在此之前都有按期清償，會於判決後再與原告商討分期方案。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繳息明細表、被告存摺明細、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是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諭